南京市新污染物专项调查项目（采购包 1）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工业污染防治处〕合同〔2026〕年 14 号

项目名称： 南京市新污染物专项调查项目（采购包 1）

采 购 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编号：（工业污染防治处）合同（2026）年14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7楼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新污染物专项调查项目（采购包1）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完成全市重点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对象梳理排查和调查工作任务清单编制。以服务人口多、日处理污水量大的2家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受纳污水的河流湖库、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调查对象，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市重点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任务清单》编制并通过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形成纸质文本一份、电子文件一套。

2、完成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现场踏勘、样品采集、分析测试、数据审核和结果溯源解析。2027年6月10日前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并在系统填报调查监测结果，形成全市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原始数据集电子文件一套。

3、承担全市各板块调查数据的汇总、审核和市级调查报告编制等统筹工作，2027年7月10日前完成《全市重点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工作总结》，形成纸质文本一份、电子文件一套，并配合甲方于2027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伍拾柒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上述文件的有效澄清、修改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7年7月31日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验收，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其中：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市调查工作任务清单编制；2027年6月10日前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并在系统填报调查监测结果；2027年7月10日前完成全市调查总结。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首付款；

（2）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应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或者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数据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本项目获取的所有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承担全面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数据完整归集至甲方，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5-83630891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11.26.

乙方：（盖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69586531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530058192469

日期：2026.11.26.